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HH LAW FIRM



骆琛

分所高级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688813089

工作邮箱 luoche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海关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中山大学硕士毕业，从事海关相关领域工作19年。曾在直属海关缉私局、广东分署缉私局工作11年，先后在侦查、预审部门任职。期间先后参与侦办“1.28”、“8.28”、“1301”等海关总署一、二级挂牌督办专案，因工作表现突出，获海关总署个人二等功等表彰2次，集体一等功1次；参与编写海关总署缉私局《海关缉私业务》、《内港海关缉私执法合作工作指引》等业务书籍与文件编写。对内港澳海关缉私执法合作，包括跨境协助取证、境外证据的采信标准、两地法庭间取证等工作有丰富实践和深入研究，参加海关总署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海关学院“内港澳海关缉私执法合作”联合课题研究。

骆律师具有丰富的走私犯罪刑事辩护、海关行政案件代理等经验，先后办理过大量走私刑事辩护案件、海关行政处罚案件，为当事人取得不起诉、缓刑等结果。

擅长领域

走私等经济犯罪辩护、海关纳税争议解决、海关稽核查协助、企业海关AEO认证辅导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进出口合规检查、海关预裁定协助、海关主动披露协助、跨境电商合规解决方案、进出口相关的税务、外汇等法律事务协助等其他海关法律事务协助

代表典型案例

1.当事人涉嫌绕关走私进口冻品，一审判决十年有期徒刑，二审介入后，成功为当事人降低三年有期徒刑。

2.当事人涉嫌绕关走私进口冻品约2000吨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取得缓刑结果。

3.广州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涉嫌伪报贸易方式、低报价格走私进口宠物粮，偷逃税款从1900万余元核减至280万余元，为企业成功降低法定刑量刑档次。

4.当事人涉嫌走私进口穿山甲鳞片约11.9吨，价值1600万余元，被誉为当时背景下建国以来最大穿山甲鳞片走私案，为当事人成功从犯罪既遂辩护为犯罪中止，大幅度降低刑期。

5.广州某海产品进出口企业涉嫌包税委托走私进口海产品，偷逃税款从300万余元核减至40万余元，为当事人

成功取得相对不起诉结果。
6.广州某知名医疗器械进出口企业被海关认定原产地申报不实，经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撤销下级海关的处罚决定，为企业免除补缴高额税款责任。
7.上海某物流转运企业涉嫌伪报贸易方式、低报价格走私进口快件，一审被认定为主犯，二审介入后改判从犯，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减轻处罚、高额降低罚金的结果。
8.深圳某机械进出口企业涉嫌低报价格进口二手挖掘机，一审被认定为主犯，二审介入后改判为从犯，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减轻处罚结果。
9.当事人涉嫌通过绕关走私进口海产品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单位犯罪情节，有效降低法定刑幅度。
10.当事人涉嫌通过离岛免税套代购政策走私商品牟利，经二审辩护成功将主犯情节变更为从犯情节，大幅度为降低刑罚和罚金。
11.当事人涉嫌参与绕关走私化妆品、食品等货物入境，涉嫌偷逃税款高达上千万元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从主犯情节变更为从犯情节。
12.当事人涉嫌通过边民互市走私进口海产品，经二审辩护成功将案件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
13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经辩护成功将走私废物罪变更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最终取得不起诉结果。
14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数量高达约5400吨，经辩护成功将走私固体废物数量核减至约1200吨，最终取得缓刑结果。
15.当事人涉嫌购买使用他人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，经辩护成功为当事人取得不起诉结果。
16.当事人因上游走私犯罪涉嫌参与洗钱，洗钱金额高达约1900万元，经辩护最终取得存疑不起诉结果。

文章及著作

1.《单位走私犯罪案件辩护实务简析》，发表于《广州律协》；
2.《涉嫌走私牛黄的辩护要点》，发表于《德法广州》；
3.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视角下支付企业的走私风险探析》，发表于《德法广州》；
4.《关于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“追缴违法所得”探析》，发表于《德和衡湾区法律适用研究院》。

社会职务

1.广州市律协走私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
2.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
3.广东国际商会商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调解员

主要荣誉奖项

1.LegalOne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商业犯罪律师15强
2.2024年，代理的“张某洗钱案”获评广州市律师协会年度业务成果奖
3.2020年，代理的“李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”获评广东省律协年度典型案例
4.2022年度荣获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共产党员”